山东省2021年普通专升本

自荐考生报考专业综合能力测试资格证明

考生姓名: 性别: 身份证号: ，

入学年份: ，专科就读学校: ，专科就读专业（与学信网一致）： 学制： 年，专科期间在校学习公共外语语种： 。

该考生符合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专科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，或有记过、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但报考前已解除处分的。

（四）2021年8月底前取得普通专科毕业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开具人（签字）：

证明开具人（电话）：

毕业学校章（教务处或学校公章均可）

2021年3月 日